

## 新疆，在西部大开发中崛起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7-6 期数：473 阅读：228次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5年多来，一批对新疆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陆续建成或部分建成。新疆作为西部大开发“重中之重”的地位日益凸显——

## 新疆，在西部大开发中崛起

辛 华

新疆不仅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省区，也是我国相邻国家最多、国境线最长、批准开放陆路口岸最多的省区。“西气东输”、塔里木河流域综合开发、全疆电网联网等重大项目的建设，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的日益完善，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在加快开发的同时，新疆也注重环境保护，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 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富饶而神奇的新疆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资源丰富。据测算，石油资源量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30%，天然气资源量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34%，煤炭资源量占全国的40%。可以说，全国的石油、天然气、煤炭资源中，新疆“三分天下有其一”。

丰富的自然资源带给新疆无限的发展机遇。如今，新疆正在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着力建设石油天然气、重化工业、绿色食品、轻纺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五大工业基地，在石油石化、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电力工业、土地资源开发、纺织工业、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特色产业等多个领域与外界寻求合作。

为加快发展石油石化工业，自治区制定了《2004—2010年新疆石油化学工业发展规划》，确立了“发展下游、介入中游、支持上游”和“依托现有条件，用好三大资源，明确四条主线，形成四大基地”的石油化工发展思路。未来7年，新疆将围绕大乙烯、大芳烃、大甲醇和大化肥、精细化工四条主线，投资1400多亿元建设独山子——克拉玛依石化基地、乌鲁木齐石化基地、南疆石化基地、吐——哈石化基地。到2010年，新疆的原油产量将达到4500万吨，新疆将成为我国实施石油天然气增储上产与石油安全战略的主战场，成为我国未来最重要的石油、天然气战略接替区之一。

与此同时，新疆还将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发展电力和煤化工业，一批煤气化和液化、“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在规划启动，过去由于交通运力限制而滞留在新疆的“黑金矿”，今后将变成油、电等其他资源输出。不久的将来，全国各地都有望用上来自新疆的电。

## 能源大动脉重现丝绸之路繁荣

沿着丝路古道，一条能源大动脉正在建设之中。

哈萨克斯坦里海沿岸及其大陆架是世界第三大油气资源富集区，该国计划在2010年将石油产量提高到1亿吨，大量原油需要向外销售。2003年3月，哈萨克斯坦阿特劳至肯基亚克之间448公里的中哈石油管道首段，已由中哈双方投资建成。去年9月，哈萨克斯坦阿塔苏至中国新疆阿拉山口988公里管道开工建设；同时，中国自行建设的阿拉山口至独山子段252公里输油管道也开始铺设，今年年底主体工程完工，年输油能力初期为1000万吨。中哈石油管道全长3000多公里，总投资30亿美元。

今年3月动工兴建的西部原油、成品油管道，西起新疆独山子，穿过乌鲁木齐进入河西走廊，东至兰州，途经新疆、甘肃的25个县（市），总长4000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6亿元，是目前国内设计输油量最大、距离最长、压力最高的输油管道。预计到2006年，新疆将通过这一管道输出原油1359万吨、成品油868万吨。

两条管道建成后，就连接起来变成一条输送石油的“巨龙”，将为我国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石油供给，缓解目前石油紧缺的状况。

“西气东输”工程作为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已于去年12月30日全线投入商业运营。该工程设计年输气能力120亿方，全线正式商业运营后，对华东地区能源供应是极大的补充。随后这一管道的年输气量将增加到170亿至180亿方。到2004年底，塔里木盆地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640亿方，三级储量1.4万亿方，可以确保塔里木盆地向西气东输工程年输气300亿方，稳定供气20年以上。我国最大的整装气田克拉2气田，已于去年12月1日建成投产，其中央处理厂

是亚洲目前最大的天然气处理厂。

巨大的油气管道建成后，新疆担负起提供石油和天然气的重任。根据最新资源评价结果，新疆预测石油资源量为209亿吨，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总量的30%。今年塔里木油田原油产量计划达到1000万吨，克拉玛依油田原油产量实现1170万吨，两个油田双双成为千万吨级大油田。

新疆计划2010年原油产量达到5000万吨，成为全国第一大产油区。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